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江沙 347HF 井站 T 接进江沙 209 井-中龙线

2#阀室集输管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西南油气开[2022]264 号

建 设 地 点：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新建村

验 收 单 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

2024 年 8 月 16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江沙 347HF 井站 T 接进江沙 209 井-中龙线

2#阀室集输管线工程

项目编号：西南油气开[2022]264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新建村

验收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

2024 年 8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沙 347HF 井站 T 接进江沙 209 井-中龙线 2#阀室集输管线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江县行政审批局，江行审水承[2023]66 号，2023 年 9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支撑单位	四川诚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于2024年8月16日在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项目区内，主持召开了江沙347HF井站T接进江沙209井-中龙线2#阀室集输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撑单位四川诚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实地勘察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和方案编制、工程监理、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沙347HF井站T接进江沙209井-中龙线2#阀室集输管线工程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投资建设。江沙347HF井站T接进江沙209井-中龙线2#阀室集输管线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本工程由1.2km长集

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组成；项目与现有乡村道路相邻，交通便利，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新建江沙 347HF 井站 T 接进江沙 209 井-中龙线 2#阀室集气管道，全长约 1.20km；天然气集输管道设计压力 4MPa，输气能力 $20 \times 10^4 \text{m}^3$ ，管径 $\Phi 159 \times 6.0$ 。

本工程总占地 0.99hm^2 ，其中永久占地 0.01hm^2 ，临时占地 0.98hm^2 。根据项目组成划分：一般埋管工程区占地面积 0.91hm^2 ，穿越工程区占地面积 0.05hm^2 ，堆管场区占地面积 0.03hm^2 ；按占地类型分为：耕地 0.86hm^2 ，林地 0.08hm^2 ，交通运输用地 0.04hm^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1hm^2 。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08 万 m^3 （自然方，下同），其中土石方项目总挖方 0.54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18 万 m^3 ），填方 0.54 万 m^3 （其中表土回覆 0.18 万 m^3 ），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

工程总投资 241.5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6.21 万元。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中江县行政审批局对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江行审水承〔2023〕66 号。本项目建设与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初设深度，并经中江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文件未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自行对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贯彻执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完成的措施数量基本满足防治水土流失需要，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诚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我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江沙347HF井站T接进江沙209井-中龙线2#阀室集输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六）验收结论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99公顷，项目建设划分为3个一级防治分区，即一般埋管工程区、穿越工程区、堆管场区。

2、实际的土石方工程量及弃方处置

项目土石方总挖方为 0.52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17 万 m^3 ），填方 0.52 万 m^3 （其中表土回覆 0.17 万 m^3 ），无弃方。

3、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1）一般埋管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7 万 m^3 、表土回覆 0.17 万 m^3 、土地整治 0.90 hm^2 、浆砌石挡墙 214m。

②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08 hm^2 。

③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3700 m^2 、临时拦挡 450m、临时排水沟 1150m、临时沉砂池 3 个。

（2）穿越工程区

①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20 m^2 、临时拦挡 20m。

（3）堆管场区

①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3 hm^2 。

②临时措施：临时铺垫 300 m^2 。

4、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总投资为 33.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74 万元，植物措施 0.03 万元，临时措施 16.37 万元，独立费用 6.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7 万元（12870.00 元），基本预备费 2.29 万元。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1.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61 万元，植物措施 0.03 万元，临时措施 15.24 万元，独立费用 6.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7 万元（12870.00 元），基本预备费 2.17 万元。

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较方案投资减少了 1.40 万元，减少率为 4.23%。

水土保持投资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工程措施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了局部调整，根据实际情况，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厚度有所减小，表土剥离量减少了 0.01 万 m³，表土回填量减少了 0.01 万 m³，此部分导致工程措施费减少 0.13 万元；

（2）临时措施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了局部调整，临时苫盖面积有所增加，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长度有所减少，导致临时措施费减少 1.13 万元。

（3）基本预备费、独立费用、监测费用等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5、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要求

至工程建设期结束时，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防治实现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8%，渣土防护率 99.04%，表土保护率 98.82%，林草植被覆盖率 57.14%，各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6、公众反应的主要问题和意见

无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7 万元。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诚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根据《江沙 347HF 井站 T 接进江沙 209 井-中龙线 2#阀室集输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项目区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江沙 347HF 井站 T 接进江沙 209 井-中龙线 2#阀室集输管线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排水系统和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

（2）定期对项目建设区内排水沟进行清淤，尤其是雨季时段，保证排水通畅不淤积。

（3）项目建设区内，对植被生长不良，存活率较低的区域，需及时撒补草籽，尤其是道路两侧未硬化的区域。

（4）加强后期利用表土的保护，确保后期土地复垦表土能完全利用。

2024 年 8 月 16 日



管线起点（江沙 347HF 井站）



穿越站前道路



穿越林地



穿越耕地



穿越道路



穿越耕地



终点（接入江沙 209 井-中龙线 2# 阀室集输管线）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江行审水保[2022]66号

项目名称	江沙 347HF 井站 T 接进江沙 209 井-中龙线 2#阀室集输管线工程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文号	审批机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文号: 西南油气开〔2022〕264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 经纬度: 起点坐标东经 104°37'26.33", 北纬 30°57'15.70", 终点坐标东经 104°37'45.14", 北纬 30°56'45.16"
建设内容规模	新建江沙 347HF 井站 T 接进江沙 209 井-中龙线 2#阀室集输管线, 全长约 1.20km, 输气能力 $2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项目土石方工程量: 挖方 0.54 万 m^3 , 填方 0.54 万 m^3 , 无借方, 无余方
征占地情况	总占地: 0.99 hm^2 (永久占地 0.01 hm^2 , 临时占地 0.98 hm^2); 补偿费征收标准: 1.3 元/ m^2 ;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7 万元。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35395)
	起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 公众未提出相关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200663685F
	地址: 中江县南华镇二环路西段铜山大道与栖妙大道交叉西南 200 米 电子信箱: 614227567@qq.com
	法人代表: 侯晓燕 联系电话: /
	授权经办人姓名: 樊印忠 联系电话: 18583377906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5262319760415005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付鹏 联系电话: 18349267675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7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13年9月1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中江县行政审批局(盖章) 2013年9月1日

备注: 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开票代码: 000102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22747640
收款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油气分公司

开票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开票码: 37604
开票号码: 5106009370

开票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开票码: 37604
开票号码: 510600937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0,010.00	¥10,010.00	电子发票号码: 4510682309000005025 正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4,310.00	¥24,310.00	国家税务总局(科、分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2,870.00	¥12,870.00	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江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51,480.00	¥51,480.00	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玖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小写) ¥98,670.00	
其他						

收款人(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中江县税务局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